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10 年版) 翻譯草案

金融工具

初審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蔡彥卿

翻譯單位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A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準則之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允許提前適用）。

目錄

段 次

簡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章節

1 目的	1.1
2 範圍	2.1
3 認列與除列	3.1.1 – 3.1.2
4 分類	4.1 – 4.9
5 衡量	5.1.1 – 5.4.5
6 避險會計	未使用
7 揭露	未使用
8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8.1.1 – 8.2.13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指引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核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反對意見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由第 1.1 至 8.2.13 段及附錄 A 至 C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訂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認列及衡量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係從其前身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IN2 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告訴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難以瞭解、適用及解釋。前述人士催促理事會針對金融工具財務報導制定採原則基礎且較不複雜之新準則。雖然理事會已多次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闡明其規定、增加指引並消除內在不一致，但未曾從基礎上重新考量金融工具之報導。
- IN3 自 2005 年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訂定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報導之長期目標。此項工作於 2008 年 3 月發布討論稿「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度」。該討論稿著重於金融工具之衡量及避險會計，而提出數種可能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會計之方法。該討論稿之回應者對報導金融工具規定之重大變革表達支持之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8 年 11 月將該計畫納入現行議程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亦於 2008 年 12 月將該計畫納入議程中。
- IN4 為了對因應金融危機之工作所收到之迴響作出回應，並遵循二十國集團（G20）領導者之結論及各國際組織（如金融穩定理事會）之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9 年 4 月宣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加速時間表。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發布草案「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繼而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IN5 理事會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考量其討論稿所收到之回應、金融危機諮詢小組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之報告、對草案之回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討論，其中包含為了討論草案建議所舉行之三場公開圓桌會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幕僚亦透過廣泛之對外管道，取得更多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人士之回饋意見。

理事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方法

- IN6 理事會打算最終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全部內容。但為了回應利害關係人認為金融工具會計應儘速改善之要求，理事會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取代計畫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每當理事會完成一個階段（以及金融工具除列之單獨計畫），將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相關條款，並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建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之章節。理事會之目標係

於2010年底前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IN7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發布前之草案中，理事會納入了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建議。於該草案中，理事會亦提及2009年6月發布之討論稿「負債衡量之信用風險」。於該等草案及討論稿之回應意見中，許多人對負債再衡量時即認列企業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提出疑慮。理事會重新審議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時，決定於進一步考量該等議題並分析可能方法以處理回應者所提出之疑慮前，暫不將金融負債規定予以定案。
- IN8 因此，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有關之章節。理事會首先處理該等議題之原因，係其構成金融工具報導準則之基礎。此外，許多於金融危機時提出之問題均源自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
- IN9 理事會將第一階段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視為未來改善金融工具財務報導之墊腳石，並承諾將迅速且有效率地完成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相關工作。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 IN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第4章及第5章規定企業應如何分類並衡量金融資產（包括某些混合合約）。該等章節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均應：
- (a) 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
 - (b) 原始以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其專屬交易成本。
 - (c) 後續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
- IN11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較，該等規定改善並簡化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法。該等規定採用一致之方法分類金融資產，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多種金融資產類別（各類別均具有各自之分類標準）。該等規定亦構成單一減損方法，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源自不同分類類別之多種減損方法。

下一步驟

- IN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計畫之主要階段包括：
- (a) 第一階段：分類與衡量。2009年7月發布之「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草案，涵括對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資產及負債之建議內容。理事會承諾

儘速完成與金融負債有關之工作，並將按適當程序將金融負債之規定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

- (b) 第二階段：減損方法。理事會於2009年6月25日公開對外徵求金融資產減損採預期損失模式之可行性資訊。該徵求函構成2009年11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草案之基礎，草案之意見截止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理事會亦成立一專家諮詢小組負責處理預期現金流量法所引發之執行面議題。
- (c) 第三階段：避險會計。理事會開始考量如何改善並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並預期於近期內公開建議內容。

IN13 除前述三個階段外，理事會於2009年3月發布「除列」草案（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理事會正在重新審議中，並預期於2010年下半年完成該計畫。

IN14 如上所述，理事會之目標係於2010年底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全部內容。

IN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承諾於2010年底前，完成可對金融工具會計提供國際間可比性之全面改善方案。然而，由於雙方為回應各利益相關團體所制定之計畫時間表分歧，而使得該等工作更加複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已訂定用以完成可提供國際間可比性之全面改善方案之策略及計畫。兩理事會於2009年10月之共同會議中，對於設計用以達成報導之可比性及透明度、達成信用減損會計之一致性並減少金融工具會計複雜度之一套核心原則，業已達成共識（屬前述計畫之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第1章 目的

- 1.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建立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原則，該原則可表達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第2章 範圍

- 2.1 企業應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之資產。

第3章 認列與除列

3.1 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

- 3.1.1 企業僅於成為某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34及AG35段）。企業首次認列一項金融資產時，應將該金融資產依第4.1至4.5段分類並依第5.1.1段衡量。
- 3.1.2 金融資產之慣例購買或出售，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38段及第AG53至AG56段認列與除列。

第4章 分類

- 4.1 除適用第4.5段外，企業應按下述兩項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4.2 一項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該資產係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第 B4.1 至 B4.26 段提供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指引。

- 4.3 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利息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信用風險之對價。
- 4.4 除依第 4.2 段之規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項

- 4.5 雖有第 4.1 至 4.4 段之規定，但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仍可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為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4D 至 AG4G 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4.6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合約（亦包含非衍生主契約）之一項組成部分，其造成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先要求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而更改。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若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別單獨移轉或具不同交易對方，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
- 4.7 混合合約若包含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主契約，企業應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第 4.1 至 4.5 段之規定。
- 4.8 混合合約若包含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主契約，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 至 13 段及第 AG27 至 AG33B 段之規定，以決定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與主契約分離時：
- (a) 該衍生工具若為衍生資產，企業應依第 4.1 至 4.4 段分類，若為其他衍生工具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分類；及
- (b) 企業應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主契約。

重分類

- 4.9 僅於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時，企業始應依第4.1至4.4段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第5章 衡量

5.1 金融資產之原始衡量

- 5.1.1 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8與48A段及第AG69至AG82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應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5.2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 5.2.1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第4.1至4.5段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8與48A段及第AG69至AG82段）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5.2.2 企業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至65段及第AG84至AG93段之減損規定，適用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3 企業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之避險會計規定，適用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8至84段及第AG98至AG101段）。

5.3 重分類

- 5.3.1 企業若依第4.9段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企業不得重編所有過去已認列之利益、損失或利息。
- 5.3.2 企業若依第4.9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決定。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不同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於損益中。
- 5.3.3 企業若依第4.9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應作為新帳面金額。

5.4 利益及損失

- 5.4.1 以公允價值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一部分（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金融資產係權益工具投資，

且企業已依第 5.4.4 段之規定，選擇將該投資之利益及損失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5.4.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一部分（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102 段）之金融資產，應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減損或依第 5.3.2 段重分類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5.4.3 金融資產：

(a) 若為被避險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78 至 84 段及第 AG98 至 AG101 段），其利益或損失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102 段認列。

(b) 若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利益或損失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7 段認列。

權益工具投資

5.4.4 對於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且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後續不得取消該選擇。

5.4.5 企業若採行第 5.4.4 段所述之選擇，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於其已有權收取股利時，將該等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中。

第 6 章 避險會計—未使用

第 7 章 揭露—未使用

第 8 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8.1 生效日

8.1.1 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應揭露此一事實，並同時適用附錄 C 之修正。

8.2 過渡規定

8.2.1 除第 8.2.4 至 8.2.13 段所述情況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不得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金融資產。

8.2.2 就第 8.2.1 段及第 8.2.3 至 8.2.13 段之過渡規定而言，首次適用日係指企業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日。首次適用日可能為：

- (a)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間之任一日(若企業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
- (b) 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開始日(若企業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2.3 首次適用日若非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及採用該首次適用日之原因。

8.2.4 企業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於首次適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第 4.2 段(a)之條件。無論企業於過去報導期間之業務模式為何，前述評估所決定之分類均應追溯適用。

8.2.5 企業若依第 4.4 段或第 4.5 段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混合合約，但於比較報導期間未曾決定該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則該混合合約於比較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應為各比較報導期間結束日各組成部分(即非衍生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總和。

8.2.6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日，將首次適用日整體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與首次適用日混合合約各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總和間之差額，按下述方式認列：

- (a) 若企業於某報導期間開始日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認列於首次適用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
- (b) 若企業於某報導期間之期中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認列於損益中。

8.2.7 企業於首次適用日可：

- (a) 依第 4.5 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
- (b) 依第 5.4.4 段之規定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作成該等指定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8.2.8 於首次適用日：

- (a) 若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符合第 4.5 段所述條件，企業應取消該指定。
- (b) 若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第 4.5 段所述條件，企

業可取消該指定。

該等取消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8.2.9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3M段，以決定其何時：

- (a) 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應該或可取消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該等取消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8.2.10 企業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至65段及第AG84至AG93段之有效利息法或減損規定時，若於實務上不可行（定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則企業應以各比較期間結束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作為其攤銷後成本。在該等情況下，首次適用日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應作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適用日該金融資產之新攤銷後成本。

8.2.11 企業若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衡量一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與此一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此一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之投資，則其應於首次適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所有差額，均應認列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

8.2.12 雖有第8.2.1段之規定，但企業若於2012年1月1日前開始之期間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原帳面金額與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年度開始日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於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

8.2.13 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期中財務報告，對於首次適用日前之期中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定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者，則無須適用之。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

重分類日 於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後，第一個報導期間之第一天。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11 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且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明確說明之意義。

- (a)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b) 衍生工具
- (c) 有效利息法
- (d) 權益工具
- (e) 公允價值
- (f) 金融資產
- (g) 金融工具
- (h) 金融負債
- (i) 被避險項目
- (j) 避險工具
- (k) 持有供交易
- (l) 慣例交易
- (m) 交易成本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

分類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B4.1 第 4.1 段(a)規定，企業應以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企業以其主要管理階層（定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段「關係人揭露」）所決定之業務模式目的為基礎，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該條件。
- B4.2 企業之業務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階層對單一工具之意圖。因此，此條件並非按逐項工具分類之方法，而應按較高彙總層級決定。但單一企業管理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可能超過一種。因此，分類無須按報導個體層級決定。例如，企業可能持有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之投資組合，並持有為了以交易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而管理之另一投資組合。
- B4.3 雖然企業業務模式之目的可能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但企業無須將該等工具全數持有至到期日。因此，即使企業出售此類金融資產，但其業務模式可能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例如，企業於下列情況下可能出售金融資產：
- (a) 該金融資產不再符合企業之投資政策（例如該資產之信用等級下跌至低於企業投資政策所要求之水準）；
 - (b) 保險人調整其投資組合，以反映預期存續期間（即預期付款時點）之變動；
或
 - (c) 企業必須支應資本支出。
- 但若某投資組合內之出售次數並非不常發生，企業須評估該等出售是否以及如何與其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 B4.4 下列為企業業務模式之目的可能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釋例。下列釋例並非完整無遺。

釋例	分析
<p>釋例 1</p> <p>企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多項投資，但於特殊情況下會出售單項投資。</p>	<p>雖然企業除考量其他資訊外，尚可能按流動性觀點（即企業若須出售資產則將實現之現金金額）考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但企業之目的仍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部分出售並不會與該目的相互矛盾。</p>
<p>釋例 2</p> <p>企業之一項業務模式係購買金融資產（如放款）之組合。該等組合可能包含具有已發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或並未包含此類金融資產。若放款並未即時付款，企業計畫透過各種方法索討合約現金流量，例如透過信件、電話或其他方法與債務人聯繫。</p> <p>在某些個案中，企業簽訂利率交換，而將組合內特定金融資產之利率由浮動利率變更為固定利率。</p>	<p>企業業務模式之目的，係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企業購買該投資組合並非藉由出售而賺取利潤。</p> <p>即使企業預期不會收取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如某些金融資產具有已發生之信用損失），仍適用相同之分析。</p> <p>此外，企業已簽訂衍生工具以修改該投資組合現金流量之事實本身，並不會改變企業之業務模式。若該投資組合並非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則企業業務模式之目的可為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p>
<p>釋例 3</p> <p>企業業務模式之目的，係原始承作對客戶之放款，後續再將該等放款出售予證券化機構。證券化機構則發行工具予投資人。該創始企業控制證券化機構，因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p> <p>該證券化機構收取放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並將其轉交予投資人。</p> <p>本釋例假設證券化機構並未除列該等放款，故該等放款仍持續認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p>	<p>該合併集團原始承作放款之目的，係持有該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p> <p>然而，創始企業之目的係藉由出售該等放款予證券化機構以實現該放款組合之現金流量，故就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創始企業並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該組合。</p>

B4.5 非以持有工具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之一，係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組合績效之目的為以出售資產而實現現金流量。例如，企業若積極管理一資產組合，以實現因信用價差及殖利率曲線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則其業務模式並非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之目的導致活絡之買賣，且企業

管理該等工具係為了實現其公允價值利益，而非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4.6 金融資產組合若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b)(ii)所述），則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此外，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資產組合亦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此類工具組合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7 除適用第4.5段外，第4.1段(a)規定企業應按下列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之金融資產組合中，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B4.8 企業應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該金融資產計價貨幣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亦可見第B5.13段）。
- B4.9 槓桿係某些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一。槓桿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性，而導致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單獨選擇權、遠期及交換合約即為具槓桿金融資產之例。因此，此類合約不符合第4.2段(b)之條件，後續不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B4.10 僅限於下列兩條件同時成立時，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如借款或債券）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之合約條款，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a) 該條款並非取決於未來事件，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在發行人之信用惡化（如違約、信用降級或違反放款承諾）或發行人之控制權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
- (ii) 在相關稅賦或法令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及
- (b) 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報酬。
- B4.11 僅限於下列兩條件同時成立時，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展延債務工具合約期間之合約條款（即展期選擇權），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a) 該條款並非取決於未來事件，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在發行人之信用惡化（如違約、信用降級或違反放款承諾）或發行人之控制權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

- (ii) 在相關稅賦或法令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及
- (b) 該展期選擇權之條款所產生之展延期間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12 改變本金或利息之支付時點或支付金額之合約條款，不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該合約條款所採變動利率係與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及信用風險之對價（可能僅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因此可能為固定）；及
- (b) 若該合約條款係提前還款選擇權，其符合第 B4.10 段之條件；或
- (c) 若該合約條款係展期選擇權，其符合第 B4.11 段之條件。
- B4.13 下列釋例例示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下列釋例並非完整無遺。

工具	分析
<p>A 工具</p> <p>A 工具係一已明訂到期日之債券，所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係與發行該工具所採貨幣之通貨膨脹指數連結。該通貨膨脹連結不具槓桿，且其本金受到保障。</p>	<p>該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將所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連結至無槓桿之通貨膨脹指數，係將貨幣時間價值重設為現時水準。換言之，該工具之利率反映『真實』利息。因此，該利息係流通在外本金金額時間價值之對價。</p> <p>然而，若該利息係以其他變數為指數，例如債務人之績效（如債務人之淨利）或股價指數，則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乃因該利息並非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信用風險之對價。該合約有些利息支付之變動與市場利率不一致。</p>
<p>B 工具</p> <p>B 工具係一已明訂到期日之變動利率工具，其允許債務人持續選擇市場利率。例如，於每一利率重設日，債務人可選擇於三個月內按三個月期 LIBOR 付</p>	<p>只要該工具存續期間內所支付之利息係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工具相關信用風險之對價，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LIBOR 利率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重設之</p>

<p>款，或選擇於一個月內按一個月期 LIBOR 付款。</p>	<p>事實本身，並不會導致該工具不符合要件。</p> <p>然而，若債務人可選擇於三個月內按一個月期 LIBOR 支付，且各月不再重設一個月期 LIBOR，則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本金及利息之支付。</p> <p>若債務人可就債權人公告之一個月期變動利率及三個月期變動利率中選擇其一，則仍適用相同之分析。</p> <p>但若該工具之合約利率所依據之期間長於該工具之存續期間，則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某固定到期期間債券之到期期間為 5 年，其支付之變動利率係定期重設但均反映 5 年之到期期間，則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乃因各期應付利息並未與該工具之期間連結（原始產生時除外）。</p>
<p>C 工具</p> <p>C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之債券，並支付變動市場利率。該變動利率訂有上限。</p>	<p>只要於該工具期間內利息係反映與該工具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則(a)具固定利率之工具與(b)具變動利率之工具，此二者之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因此，結合(a)及(b)之工具（如具利率上限之債券），其現金流量可能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類特性藉由對變動利率設定限制（如利率上限或下限）而可能減緩現金流量之變動程度，或可能因固定利率變為變動利率而提高現金流量之變動程度。</p>
<p>D 工具</p> <p>D 工具係一具完全追索權之放款，且以</p>	<p>具完全追索權之放款已被擔保之事實本身，並不會影響其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p>



擔保品提供保證。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分析。
----------	------------------------

B4.14 下列釋例例示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下列釋例並非完整無遺。

工具	分析
<p>E 工具</p> <p>E 工具係一可轉換為發行人權益工具之債券。</p>	<p>持有人應就該可轉換債券之整體進行分析。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原因為其利率並非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其報酬亦與發行人權益之價值連結。</p>
<p>F 工具</p> <p>F 工具係一支付反浮動利率之放款，意即其利率與市場利率間呈現負相關。</p>	<p>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該利息並非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時間價值之對價。</p>
<p>G 工具</p> <p>G 工具係一無到期日工具，但其發行人可於任一時點買回該工具，並支付面額加應計利息予持有人。</p> <p>G 工具支付市場利率，但僅於發行人能夠在支付利息後之當下仍有償債能力時支付利息。</p> <p>遞延利息不再額外累計利息。</p>	<p>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其原因為發行人可能被迫延後支付利息，且該等遞延利息並不累計額外利息。因此，該利息並非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時間價值之對價。</p> <p>若遞延金額仍累計利息，則該合約現金流量可能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G 工具並無到期日之事實本身，不代表其合約現金流量即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實際上，無到期日工具含有連續（多個）展期選擇權。若利息支付具強制性且應永續支付，則該等選擇權可能產生屬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p> <p>此外，G 工具可買回之事實，不代表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p>



	<p>本金金額之利息，除非其可買回之金額在實質上未能反映支付流通在外本金及該等本金之利息。即使可買回金額包含因提前終止工具而補償持有人之金額，該合約現金流量仍可能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	---

- B4.15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可能含有名為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但該等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2段(b)及第4.3段所述之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16 該等情況包括，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在特定期間內合約現金流量可能包括與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以外因素之支付。因此，該工具並不符合第4.2段(b)之條件。該等情況包括當債權人之債權僅限於債務人之特定資產，或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如『無追索權』之金融資產）。B4.17 但金融資產並無追索權之事實本身，未必導致該金融資產無法符合第4.2段(b)之條件。在此情況下，債權人須評估（『看透』）特定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以決定所分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若該金融資產之條款產生其他現金流量，或其條款限制現金流量之方式與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並不一致，則該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第4.2段(b)之條件。無論標的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資產之事實本身並不影響前述評估。
- B4.18 若某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具備實質，則其不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若某項現金流量特性僅於極度罕見、高度異常且非常不可能發生之事件發生時始影響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則該項現金流量特性不具備實質。
- B4.19 在大多數借貸交易中，債權人工具之順位係相對於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對順位次於其他工具者而言，若債務人未付款即屬違約，且即使於債務人破產之事件下，其持有人對於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尚未支付之金額仍擁有合約權利，則該工具可能具有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例如，應收帳款之債權人若屬一般債權人，則可符合具有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即使債務人另已發行有擔保之借款，前述說法仍成立，此擔保於破產事件時將給予該有擔保放款持有人對該擔保品優先於一般債權人之債權，但不會影響一般債權人對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其他應付金額之合約權利。

合約連結工具

- B4.20 在某些交易類型中，企業可能使用多項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合約連結工具（分級

證券)，以排定對金融資產持有人支付之順序。每一種分級證券均有優先順位，以指定發行人產出之任何現金流量分配予該分級證券之順序。在此情況下，分級證券之持有人僅於發行人已產生足以滿足較高順位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時，始對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具有權利。

B4.21 在該等交易中，分級證券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始具備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

- (a) 為分類而進行評估之分級證券之合約條款（無須看透其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其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該分級證券之利率並未與商品指數連結）；
- (b) 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具有第 B4.23 及 B4.24 段所述之現金流量特性；且
- (c) 該分級證券對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信用風險固有之暴險，係等於或低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信用暴險。（例如，假設標的工具群組因信用損失而損失了 50%，而分級證券於所有情況下均將損失 50% 或更少，則符合此條件。）

B4.22 企業應採用看透法，至其可辨認產生（非轉付）現金流量之標的工具群組為止。前述產生現金流量者即為標的金融工具群組。

B4.23 標的群組應包含一項或多項工具，其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4.24 標的工具群組亦可能包括下列工具：

- (a) 減少第 B4.23 段所述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程度，且與第 B4.23 段所述工具結合後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者（如利率上限或下限，或減少部分或所有第 B4.23 段所述工具信用風險之合約）；或
- (b) 僅處理下述各項差異，而使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趨近於第 B4.23 段所述標的工具群組現金流量之工具：
 - (i) 利率係固定或浮動；
 - (ii) 現金流量訂價所用貨幣，包含該貨幣之通貨膨脹；或
 - (iii) 現金流量之時點。

B4.25 若群組中之任一工具均不符合第 B4.23 或 B4.24 段之條件，則不符合第 B4.21 段(b) 之條件。

B4.26 若持有人於原始認列時無法評估第 B4.21 段所述條件，則該分級證券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標的工具群組可於原始認列後改變，使該群組可能不符合第 B4.23 及 B4.24 段之條件時，則該分級證券不符合第 B4.21 段之條件，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衡量

金融資產之原始衡量

- B5.1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通常為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另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76段）。但若所支付之部分對價並非用於該金融工具，則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應以評價技術估計（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74至AG79段）。例如，長期無息放款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可能以下列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具類似信用等級之類似工具（幣別、期間、利率類型及其他因素類似）之主要市場利率。任何額外放款金額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係費損或收益之減少。
- B5.2 企業若創始承作採用非市場利率之放款（例如當類似放款之市場利率為8%時，該放款利率為5%），並收取預付費用作為補償，則企業宜按公允價值（即減除所收取費用後之淨額）認列該放款。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 B5.3 若原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已下跌至低於零，則該金融工具為一項金融負債，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但包含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應維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
- B5.4 下列釋例例示依第5.4.4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時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企業以CU100*加計購買佣金CU2購入一項資產。企業按CU102原始認列該資產。報導期間於1天後結束，此時該資產之市場報價為CU100。若假設該資產已出售，企業須支付佣金CU3。企業於該日按CU100衡量該資產（不須考量出售之可能佣金），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損失CU2。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之投資（及須以交付該等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交割之投資合約）

- B5.5 所有權益工具投資及權益工具之合約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但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此種情況可能包括較近期之可得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範圍寬廣而成本代表該範圍內之公允價值最佳估計。
- B5.6 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公允價值之指標包括：

*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計價。

- (a) 與預算、計畫或階段目標相較，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出現重大變動。
- (b) 對被投資公司技術產品之階段目標可否達成之預期出現變動。
- (c) 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產品或潛在產品之市場出現重大變動。
- (d) 全球經濟或被投資公司營運所處之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動。
- (e) 可相提並論之企業之績效出現重大變動，或整體市場隱含之評價出現重大變動。
- (f) 被投資公司之內部問題，如舞弊、商業糾紛、訴訟、管理階層變動或策略變動。
- (g) 被投資公司權益之外部交易所衍生之證據，該交易係源自被投資公司（如新發行權益）或第三方之間權益工具之移轉。

B5.7 第 B5.6 段之釋例並非完整無遺。企業應使用與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及營運有關，且於原始認列日後可得之所有資訊。若存有此類攸關因素，其可能顯示成本或許無法代表公允價值。在該等情況下，企業應估計公允價值。

B5.8 成本絕非具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或具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合約）之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重分類

B5.9 第 4.9 段規定，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目的變動，企業應重分類金融資產。一般預期此類變動非常不頻繁。此類變動係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由於外部或內部變動而決定，且應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對外部人士具可驗證性。業務模式變動之釋例包括下列情況：

- (a) 企業擁有一組商業放款，其持有目的係於短期內出售。企業收購一家管理商業放款之公司，該公司之一業務模式係持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組商業放款不再出售，且該組合現與收購所得之商業放款共同管理，所有商業放款均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b) 金融服務公司決定終止零售型抵押貸款業務。該項業務不再承接新業務，且該金融服務公司正積極行銷其待出售之抵押貸款組合。

B5.10 企業業務模式目的之變動須於重分類日前生效。例如，若金融服務公司於 2 月 15 日決定終止零售型抵押貸款業務，且因而須於 4 月 1 日（即該企業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則該企業於 2 月 15 日後不得承接新零售型抵押貸款業務，亦不得從事與先前業務模式一致之活動。

B5.11 業務模式並無變動之情況如下：

- (a) 與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意圖變動（即使於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動之情況下）。
- (b) 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
- (c) 於企業之不同業務模式間移轉金融資產。

利益及損失

B5.12 第 5.4.4 段允許企業對於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且決定後不得更改。此選擇係按工具逐一決定（即按股份逐一決定）。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但企業可能於權益內移轉累計利益或損失。此類投資之股利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5.13 企業對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屬貨幣性項目且按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貨幣性資產之匯兌利益及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一項例外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5 至 101 段）或淨投資避險（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 段）避險工具之貨幣性項目。

B5.14 第 5.4.4 段允許企業對於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且決定後不得更改。此類投資並非貨幣性項目。因此，其依第 5.4.4 段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包含相關匯兌組成部分。

B5.15 若非衍生貨幣性資產與非衍生貨幣性負債間存有避險關係，則該等金融工具外幣組成部分之變動應列報於損益中。

過渡規定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8.1 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適用日，企業應決定其管理每一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是否符合第 4.2 段(a)之條件，或其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第 5.4.4 段選擇之要件。為了該目的，企業應假設金融資產係於首次適用日取得，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

附錄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除另有說明者外，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同時適用本附錄之修正。修正內容係將新增文字以底線標示，並將已刪除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 * * * *

本準則於2009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B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公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之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反對意見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15位理事中之13位理事贊成發布。Leisenring 先生及 McConnell 小姐反對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èlard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James J Leisenring

Patricia McConnell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結論基礎

簡介	BC1 - BC4
範圍	BC5 - BC7
分類	BC8 - BC74
衡量之類別	BC10 - BC18
分類之方法	BC19 - BC32
嵌入式衍生工具	BC53 - BC64
指定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項	BC61 - BC64
公允價值類別與攤銷後成本類別間之重分類	BC65 - BC74
衡量	BC75 - BC89
利益及損失	BC82 - BC89
生效日	BC90 - BC95
過渡規定	BC96 - BC117
過渡規定之放寬	BC100 - BC109
過渡揭露	BC110 - BC111
未來階段之過渡規定	BC112
保險之過渡議題	BC113 - BC117
草案以來之主要變動彙總	BC118
成本效益之考量	BC119 - BC123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反對意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BC2 理事會長久以來均認知下述需求：改善金融工具之財務報導規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易於瞭解財務報導資訊。為了因應在金融危機下更顯急迫之前述需求，理事會建議於 2010 年底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理事會為了盡可能獲得進展而將本計畫分割為數個階段。理事會採用此方法時，認知到本計畫與其他計畫（特別是保險合約計畫之第二階段）間之時間差可能衍生諸多困難。（第 BC91 段(b)、第 BC93 及 BC113 至 BC117 段係討論保險合約之相關議題。）
- BC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處理金融工具會計之全新準則。理事會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考量對 2009 年 7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草案之回應意見。因此，理事會於 2009 年 11 月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第一部分，該部分係處理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理事會認為，分類與衡量之規定是所有財務報導準則之基礎，且相關議題（如減損及避險會計）之規定必須反映該等規定。此外，理事會指出於金融危機下所衍生之許多應用議題，均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有關。
- BC4 理事會將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取代計畫之第一階段，視為未來改善金融工具財務報導之墊腳石，並承諾將迅速且有效率地完成金融工具之計畫。理事會亦承諾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金融工具規定相互趨同。前述兩者間存有許多細項差異，故無法在現行規定下達成趨同。理事會將考慮就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建議內容中與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所建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同之部分，公開徵求意見。

範圍

- BC5 理事會尚未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及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之交互作用，已產生某些應用及解釋議題。但理事會認為範圍議題應予以全面性處理，而非僅於分類與衡量之範疇下處理。於金融危機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並非受憂慮之問題，故理事會相信於國際會

計準則第 39 號取代計畫之後續階段，更全面性地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前，其範圍仍應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為依據。

- BC6 草案包括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所有項目之建議內容。但某些草案回應者提及理事會應將其建議內容侷限於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且於理事會更全面性地考量及辯論金融負債相關議題前，仍應保留金融負債之現行規定（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公允價值選項之規定）。前述回應者指出，理事會係因全球性金融危機而加速金融工具計畫，而全球性金融危機較聚焦於金融資產（而非金融負債）會計之議題。該等回應者建議理事會於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規定定案前，應更全面性地考量本身信用風險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所衍生之議題。
- BC7 理事會提出該等意見，並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此階段應僅適用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資產。故金融負債（包括衍生負債）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因此，本結論基礎係討論對適用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方面之草案部分之回應意見。理事會採用此一方案將可取得更多對金融負債會計處理（包括企業本身信用風險變動之最佳會計處理方式）之回饋意見。

分類

- BC8 理事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目的，係以下列方式改善使用者瞭解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能力：
- (a) 減少分類類別數目，並採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多項類別（每一類別均具有規定資產可以或必須分類為該類別之特定規則）之特別方法，以提供更明確之金融資產衡量理論基礎；
 - (b) 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適用單一減損方法，此法取代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多項分類類別有關之多種不同減損方法；及
 - (c) 使金融資產之衡量屬性使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密切配合，故可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使用者，供其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 BC9 理事會相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不但改善使用者瞭解及使用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能力，亦同時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許多複雜內容。理事會並不同意某位表示反對之理事會成員所提出之下列論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不符合減少金融資產分類之類別數量及消除該等類別相關特定規則之目的。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同的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供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明確基本理由，因而改善使用者瞭解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能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使金融資產之衡量屬性與趨近於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方法（『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密切配合。此舉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藉由消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各種類別有關之多項規則，而顯著地降低複雜程度。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應按整體合約進行分類與衡量，此作法與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一致，故可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雜之規則基礎規定。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一單一減損方法，此法取代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多項分類類別有關之不同減損方法。理事會相信該等變動將改善使用者瞭解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能力，並讓使用者更能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衡量之類別

- BC10 部分財務報表使用者支持對所有金融資產採用單一衡量方法（即公允價值）。前述使用者認為就協助評估現時經濟事件對企業之影響而言，公允價值比其他衡量更為攸關。前述使用者認為所有金融資產採用單一衡量屬性，可增進評價、表達及揭露之一致性，並可改善財務報表之可用性。
- BC11 但許多使用者及其他人士（包括許多財務報表編製者與查核人員及主管機關）並不支持下列作法：對於非屬持有供交易或非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之金融資產，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部分使用者提及，其通常以企業之業務模式為基礎評價企業，且成本基礎之資訊在某些情況下提供了可用於預測可能實際現金流量之攸關資訊。
- BC12 某些人士（包括某些大致贊同對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者）提出關於無法於小範圍內決定公允價值時仍採用公允價值之憂慮。該等人士之看法與金融危機期間所提出之普遍性憂慮一致。許多人士亦認為於全面性公允價值衡量規定可行前，尚有其他議題（包括財務報表表達）需加以處理。
- BC13 為回應該等看法，理事會決議以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資產並非改善金融工具財務報導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草案建議企業應將金融資產分為兩種主要衡量類別：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即『混合屬性法』）。理事會指出，這兩種衡量方法均可針對特定情況下之特定類別金融資產，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 BC14 幾乎所有之草案回應者均支持混合屬性法，該方法指出因攤銷後成本可提供企業可能實際現金流量之相關資訊，故可對特殊情況下之特定金融資產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部分回應者提及因公允價值係假設金融資產於衡量日出售或移轉，故無法提供此類資訊。
- BC15 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某些金融資產若符合特定條件，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績效表之公允價值資訊

- BC16 某些草案回應者建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資訊應表達於財務狀況表中。某些支持此類表達之人士提及，若規定將該等資訊表達於財務狀況表中（而非於附錄中），所提供之資訊將更為可靠且及時。
- BC17 理事會亦考量是否應規定：與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之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27A段說明公允價值層級之各項層級）有關之當期利益及損失總額，應單獨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中。支持如此表達者認為此項突顯可將注意力聚焦在當期公允價值損益總額中，有多少金額歸屬於衡量不確定性較高之公允價值衡量。
- BC18 理事會決定將於未來考量前述兩項議題。理事會指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規定，當期之第三層級利益或損失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理事會亦指出，其從未將相關建議內容公開徵詢意見，且有必要作進一步之諮商。理事會決定前述兩項議題應作為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趨同討論之一部分。

分類之方法

- BC19 草案建議企業應以金融資產特性及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種主要衡量類別。因此，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僅具有基本放款特性；且
 - (b) 該金融資產係按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
- 金融資產若未同時符合此二條件，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BC20 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以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及企業如何管理金融資產組合為基礎之分類。雖然該等回應者同意草案所建議之原則，但某些人士並不同意該方法之說明，且而認為需要更多應用指引，特別是為了處理下述議題：
- (a) 該兩項條件之考量順序；
 - (b) 『按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之條件應如何適用；及
 - (c) 『基本放款特性』之條件應如何適用。
- BC21 大多數回應者均同意為決定如何衡量金融資產而採用該兩項條件實屬必要。但許多人質疑該兩項條件之考量順序。理事會贊同提出下列看法之意見函：企業若先考量業務模式條件將更有效率。因此，理事會闡明企業應先考量其業務模式。但理事會指出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其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亦須加以評估，以確保攤銷後成本可提供攸關資訊予使用者。

企業之業務模式

- BC22 理事會決議，企業之業務模式會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預測品質（即可能之實際現金流量是否主要源自於合約現金流量之收現）。因此，草案建議金融資產僅於『以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時始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項條件係用以確認金融資產之衡量所提供之資訊，是否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預測可能之實際現金流量。
- BC23 幾乎所有草案回應者均認同分類與衡量應反映企業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但大多數回應者擔心『以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之用語並無法適當描述該原則，因而需要更多指引。
- BC24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8月，在其網站中公布對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之暫時性方法之說明。該方法亦考量企業之業務模式。在該方法中，金融工具除下列情況外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企業之經營策略係以收取或支付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具本金之債務工具，而非以將該金融工具出售或交割予第三方為目的...
-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亦提供說明文字：
- ...企業之金融工具經營策略，應以企業如何管理金融工具為基礎進行評估，而非以企業對單一金融工具之意圖為基礎。企業亦應證明其係長期（相對於合約期間而言）持有大多數類似工具。
- BC25 理事會原先打算以『以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描述類似條件。但理事會決定不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所建議之指引，其原因為若納入額外指引仍需要重大判斷。此外，理事會指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所建議之方法可能被視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日』之觀念極為類似，而衍生為如何適用該條件之『明顯界線』指引。大多數回應者均認為理事會應避免此類明顯界線，且應要求企業作出判斷。
- BC26 因此，理事會為了回應第BC23段所述擔憂，規定企業僅於其業務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時始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藉以闡明該項條件。理事會亦於應用指引中闡明：
- (a) 預期企業仍可能出售某些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金融資產。要求須持有所有工具至到期日之業務模式極為稀少。但頻繁買賣金融資產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不一致。
- (b) 企業須依其判斷決定該項條件應適用之層級。此項決策係以企業如何管理其業務為基礎，而非依據個別金融資產層級。
- BC27 理事會指出，企業之業務模式並非一種選項（意即不可隨意指定），而為可從企

業管理方式及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資訊觀察而得之事實。

- BC28 例如，若投資銀行採用交易業務模式，則無法輕易轉型為採用『創始並持有』業務模式之儲蓄銀行。因此，業務模式與『管理階層意圖』（可與單一工具有關）兩相迥異。理事會決議，只要於到期前出售或移轉金融工具係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一致（而非與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一致），則該等交易仍與該業務模式一致。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BC29 草案建議僅有具基本放款特性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草案中明訂若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係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工具具有基本放款特性。就該項條件之目的而言，利息係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信用風險之對價，其可能包含流動性風險之溢價。
- BC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採用有效利息法之目的，係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至相關期間。利息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工具發行人與該工具相關信用風險之對價，故利息之現金流量通常與預先給予債務人之金額（『融資』金額）有密切相關。理事會指出就分攤非屬本金或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現金流量而言，有效利息法並非一適當方法。理事會決議，若金融資產包含非屬本金或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則應採用可涵蓋其合約現金流量之評價（公允價值），以確保所報導之財務資訊可提供有用資訊。
- BC31 大多數草案回應者均同意分類應反映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之原則。但許多人反對『基本放款特性』之用語，而要求提供特定金融資產如何採用該原則之更多指引。回應者亦擔憂草案並未討論該等回應者認為應該不會影響分類之『非重大』或『非顯著』特性。
- BC32 理事會決定闡明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應如何影響分類，並改進應如何適用該項條件之釋例。理事會決議因重大性觀念適用於財務報表之所有項目，故不增加闡明該觀念如何適用於此項條件之應用指引。但理事會已增加下述應用指引：若某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具實質』，則不會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

對特定金融資產適用兩項分類條件

合約連結工具之投資（分級證券）

- BC33 結構型投資機構可能發行不同分級證券，以創造發行人對不同分級證券持有人支付先後順序之『償付順位』結構。在常見之償付順位結構中，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影響對持有人優先支付部分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此類結構明定發行人發生之損失分攤予各分級證券之順序。草案認為對其他分級證券提供信用保障（雖然為或

有基礎)之分級證券係具有槓桿,其原因為此類分級證券提供信用保障予其他分級證券而導致本身具有較高之信用風險曝險。故該等分級證券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僅有最優先層級之分級證券具有基本放款特性,且可能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其原因為僅最優先層級之分級證券可於所有情況下皆受到信用保障。

- BC34 草案建議分類原則之基礎應為分級證券是否可能於任一可能情境下提供信用保障予任一其他分級證券。理事會之觀點認為,包含信用集中特性而創造持續性次順位(非僅於清算情境下)之合約,將包含代表提供信用保障予其他分級證券所得權利金之合約現金流量。僅最優先層級之分級證券並未收取此類權利金。
- BC35 理事會於建議此方法時決議,次順位特性本身並不會使其不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企業工具之排序是一種幾乎影響所有借貸交易之通用順位形式。商業法規(包括破產法)通常規定債權人之基本排序。此項規定係因並非所有債權人之債權均有合約約定(例如與因違法行為所生損害有關之債權,及對稅賦負債或社會保險提撥之債權)。雖然精確決定次順位所產生之槓桿程度通常較為困難,但理事會認為可合理假設商業法規並未試圖創造具槓桿性質之信用暴險予一般債權人(如交易帳款債權人)。因此,理事會認為與一般債權人有關之信用風險不會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與附有擔保或順位優先於一般債權人之負債有關之信用風險,亦不會導致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C36 幾乎所有回應者均反對草案中處理合約連結工具投資之方法,其理由如下:
- (a) 該方法聚焦於金融工具之形式及法律結構,而非其經濟特性。
 - (b) 因該方法著重於償付順位結構之存在與否,而未考量標的工具之特性,故將創造結構化之機會。
 - (c) 此方法源自於防止濫用之考量,故將成為整體分類模式之例外。
- BC37 回應者特別批評草案之建議內容將導致下列結論:某些分級證券提供信用保障故不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即使該分級證券之信用風險可能低於由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工具所組成之標的群組。
- BC38 理事會並不認為該等草案建議內容係整體分類模式之例外。理事會認為該等建議內容與許多回應者之下列看法一致:任何創造合約次順位之金融工具均應適用所建議之分類基準,且不應規定此類工具適用分類方法之特殊指引。但理事會指出,就影響信用風險集中之合約連結工具而言,許多回應者並不贊同僅以金融資產之條款及條件所決定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最能反映金融資產之經濟特性。
- BC39 回應者建議其他方法如下:投資者『看透』償付順位結構之標的工具群組,若無

法看透則以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工具。前述回應者提出下列論點：

- (a) **實務可行性**：欲處理之證券化交易通常為參與者均有充足資產資訊，而可執行標的工具群組分析之店頭交易。
- (b) **複雜性**：複雜之會計判斷可適當反映工具之複雜經濟特性。特別是投資者為了瞭解合約條款及條件之影響，則必須瞭解標的工具群組。此外，若看透標的工具群組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可使企業免除此種複雜性。
- (c) **技術性**：僅於標的工具群組內之所有工具均含有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時，始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某些回應者亦建議不應規定下述工具不應導致無法適用攤銷後成本之衡量：改變標的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變動程度，使現金流量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一致之工具，或使匯率及利率與所發行業務密切配合之工具。
- (d) **相對信用暴險**：許多回應者較贊成採用機率加權法評估某項工具係具有較低或較高之信用暴險，而較不贊成採用標的工具群組之平均信用風險。

BC40 理事會接受下述觀點：因合約連結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時，僅以進行分類評估之金融資產合約特性為基礎所作之分類，將無法掌握該等工具之經濟特性。因此，理事會決議除實務上不可行外，企業應『看透』以評估金融資產之標的現金流量特性，並評估相對於標的工具群組，金融資產之信用暴險。

BC41 理事會決議，影響信用風險集中之合約連結工具性質可證明前述方法是正當的，其原因為標的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變動性係一參考點，而證券分級僅重新分攤信用風險。因此，若標的群組內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係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所有具相同或較低信用暴險之分級證券（以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變動性相對於與標的工具群組之整體現金流量變動性加以佐證），亦可認定為表達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理事會亦認為，此方法可處理意見函對於結構化機會與聚焦金融資產合約形式（而非聚焦標的經濟特性）所提出之許多憂慮。理事會亦指出，為了瞭解及判斷特定類型之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所規定之現金流量特性，企業必須瞭解標的發行人之特性，以確定該工具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C42 為適用該項方法，理事會決議：

- (a) 企業應決定所發行工具（所分類之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是否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理事會決議，所發行工具應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 (b) 企業於可辨認產生（非僅為轉付）現金流量之工具前，應看透標的工具群組。

- (c) 企業應決定標的群組中一項或多項工具之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理事會決議，標的群組應包含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一項或多項工具。
- (d) 企業應評估標的群組中之其他工具是否僅為：
- (i) 降低標的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變動性，使現金流量與「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一致，或
- (ii) 使所發行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與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密切配合。
- 理事會決議，此類工具之存在並不會造成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惟理事會決定，群組中存在其他工具將導致現金流量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標的群組中包含政府公債及將政府信用風險與公司（風險較高）信用風險交換之工具，則該組合之現金流量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e) 對於含有下列任一金融工具之標的群組，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工具：
- (i) 現金流量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或
- (ii) 可於未來任一時點，將現金流量改變為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
- (f) 所發行之工具中對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信用風險之暴險高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信用暴險者，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決議，若所發行工具之預期損失程度大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程度，則所發行之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BC43 理事會亦決定，若看透標的金融工具群組於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工具。

按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折價取得之金融資產

BC44 草案建議若金融資產係按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折價取得，則不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因如下：

- (a) 企業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目的，並非收取該等資產之合約條款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
- (b) 按此種折價取得金融資產之投資者，認為資產之實際損失將低於購買價格所反映之損失。因此，該資產創造對實際現金流量重大變動之暴險，且該等變動並非利息。

- BC45 幾乎所有回應者均不贊同理事會認為該等資產不可能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結論。回應者認為，該結論係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為基礎之分類方法之例外。回應者特別指出企業持有及後續管理此類資產，有可能將其視為以持有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企業業務模式目的之收款正常資產組合之一部分。
- BC46 回應者亦指出，企業對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與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相同。該等預期與評估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無關。
- BC47 理事會同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一般分類方法應適用於按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折價取得之金融資產。因此，若此類資產符合第 4.2 段之條件，則其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之替代方法

- BC48 理事會於考量草案內容之過程中，討論分類與衡量之替代方法。理事會特別考量下述方法：具基本放款特性、以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具基本放款特性且以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之金融資產，其各期公允價值變動應予以拆分並以下列方式表達：
- (a) 以攤銷後成本決定之認列價值變動（包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發生損失減損規定決定之減損），應表達於損益中；且
 - (b) (a)所述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與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間之差異，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BC49 理事會亦考慮以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各種不同方法。該等不同方法之一為將第 BC48 段(a)及(b)所述之金額均表達於損益中，但係予以分別表達。另一方法為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工具，包括符合草案規定所述之條件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具基本放款特性且以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之所有金融工具(含金融負債)，均應依第 BC48 段(a)及(b)之規定拆分及表達。
- BC50 回應者指出，第 BC48 段所述替代方法及第 BC49 段所述兩不同方法均將導致更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回應者亦提及替代方法應該只適用於金融資產。最後，幾乎所有回應者均認為將利益及損失拆分為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會增加複雜度並降低可瞭解性。理事會決議，該等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用方法相較，並未產生更有用之資訊，故不再進一步考量該等方法。
- BC51 理事會亦曾考量下列分類方法，但不予採納之：
- (a) 以持有供交易之定義為基礎分類：某些回應者建議，所有非屬『持有供交易』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但理事會認為『持有供交易』之觀念過於狹隘，且無法適當反映攤銷後成本無法提供有用資訊之所有情況。

- (b) 三項類別法：某些回應者建議保留三項類別法（即包括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備供出售類別相似之第三項類別）。但理事會認為此種方法不僅無法顯著改善金融工具之報導，且亦無法降低其複雜度。
- (c) 僅以業務模式為基礎之分類：少數回應者認為工具合約條款之條件並非必要，分類應僅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但理事會認為僅以企業如何管理金融工具為基礎決定分類，將產生誤導資訊而無法協助使用者瞭解複雜或高風險工具之相關風險。理事會決議，為了確定攤銷後成本之使用僅限於其可提供有助於預測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資訊時，規定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條件是必須的，此結論與幾乎所有回應意見一致。
- (d) 以攤銷後成本作為預設選項：理事會考量明訂金融資產於何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條件，並規定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理事會並未採納此一方法，其原因為理事會認為未來仍須制定新條件以處理創新之金融商品。此外，理事會指出因企業僅可對某些類別之金融工具適用攤銷後成本，故此類方法於實務上不可行。
- (e) 原始產生放款法：理事會於制定如何區分以公允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方法時，考量僅企業原始產生之放款可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模式。理事會瞭解到，與購入之放款相較，企業對於原始產生之工具可能擁有較多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及信用風險有關之資訊。但理事會決定不再繼續探討此一方法，其主要原因為某些企業係以同一投資組合管理原始產生之放款及購入之放款。區分原始產生之放款及購入之放款（主因為會計目的）將涉及系統之變更。此外，理事會指出企業可藉由將購入之放款交給投資機構而輕易創造『原始產生之放款』。理事會亦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曾衍生實務上之應用問題。

懲罰

- BC52 理事會考量對於過去曾出售或重分類金融資產（而非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企業，是否應禁止該等企業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限制通常稱為『懲罰』。但理事會認為，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之分類，已提供明確之衡量理論基礎。懲罰條款將增加應用上之複雜度，並對該方法加諸過度限制，且將導致與分類方法不一致之分類。但理事會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於綜合損益表中，應將因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所有利益及損失單獨表達。理事會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企業應揭露該等利益

及損失之分析，包括除列該等金融資產之原因。前述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工具於到期前除列所造成之影響，且亦清楚呈現下述情況：企業將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係基於其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該等資產，卻又經常出售該等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 BC53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結合）合約（亦包含非衍生主契約）之衍生工具組成部分，其造成結合合約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企業應評估所有合約，以決定該等合約是否包含一項或多項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依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BC54 討論稿「降低報導金融工具之複雜度」之許多回應者，均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及指引相當複雜、採用規則基礎且內在不一致。回應者及其他人士亦提出許多因下述規定所衍生之應用問題：須對所有非衍生合約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及（若受到規範時）將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依單獨衍生工具分別處理與衡量之規定。
- BC55 理事會討論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三種方法：
- (a) 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b) 採用『緊密關聯』（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用於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決定合約整體之分類；及
 - (c) 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混合合約）均採用相同分類方法。
- BC56 理事會並未採納前兩種方法。理事會指出，前兩種方法均仰賴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緊密關聯』評估，係基於一組不一致且未臻明確之釋例。該項評估亦為複雜性之重要來源。前兩種方法均導致混合合約所採用之分類條件與所有非混合金融工具所適用之條件不同。因此，某些混合合約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可能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同樣地，某些混合合約之合約現金流量確實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但可能以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亦認為前兩種方法均無法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易於瞭解財務報表所表達之金融工具資訊。
- BC57 因此，草案建議企業應對所有金融工具採用相同分類方法，包括主契約屬所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理事會決議，對所有金融工具及具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採用單一分類方法，係唯一可適當回應上述批評之方法。理事會指出，採用單一分類方法係確保分類之一致性而改善可比性，故可讓使用者更易於瞭解財務報表所表達之金融工具資訊。

BC58 於草案之回應意見中，某些回應者（主要為編製者）表示較希望能維持或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拆分模式。該等回應者指出：

- (a) 刪除按單獨衍生工具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將使損益波動增加，並導致其會計無法反映交易根本的經濟及風險管理或業務模式考量。例如，某些混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可能分別管理。
- (b) 將創造結構化機會。例如企業若進行兩項交易，且該等交易之經濟影響與簽訂單一混合合約相同。

BC59 但理事會因下列原因而核准草案之建議內容：

- (a) 刪除針對具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引，可消除另一分類方法並改善金融工具之報導，故可降低金融資產之財務報導複雜度。許多成員均同意此項結論。
- (b) 理事會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會計根本理由並非反映風險管理作業，而係防止企業規避衍生工具之認列與衡量規定。因此，該方法係為避免濫用而產生之會計帳戶（合約）定義之例外。刪除防止濫用之例外可降低複雜度。
- (c) 理事會提及對於第 BC58 段(b)所述結構化機會之擔憂。但兩筆合約即代表兩個會計帳戶。重新考量會計帳戶係屬更深遠財務報導議題之一部分，而此類議題非屬理事會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此外，嵌入式衍生特性通常不具有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故整體混合合約並不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但理事會指出，由於嵌入式衍生特性影響混合合約最終產生之現金流量，故草案之建議內容將可提供更為攸關之資訊。因此，以混合合約整體適用該分類方法更能忠實表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 (d) 理事會認為，將混合合約視為單一會計帳戶處理之方式，與本計畫之目的（即改善使用者評估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有用性，並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度）一致。

因理事會決定此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應為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資產，故此項決議僅適用於具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

BC60 理事會決議於此時不考慮變更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具非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所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理事會瞭解該等規定亦較為複雜且引發某些應用問題，包括特定類別之非金融合約是否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問題。理事會認同確保下述原則之重要性：與具非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有關之建議內容，亦應說明那些非金融合約應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理事會亦提及，對許多非金融企業而言，非金融項目之避險會計及其與範圍規定及嵌入式衍生工

具規定間關係之重要性。因此，理事會決議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取代計畫之後續階段，處理具非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相關規定。

指定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項

BC6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企業於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或更多）時，可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任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抑或採用不同基礎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係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之書面文件共同管理，並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且該組合按公允價值基礎之資訊於企業內部提供予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 (c)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A 段所述之特定其他條件），且企業選擇按該混合（組合）合約整體作會計處理。

BC62 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同的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a) 金融資產若非按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管理，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具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係按整體進行分類，故可刪除辨認並分別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

故理事會決議第 BC61 段(b)及(c)所述條件對金融資產而言並非必要。

BC63 因第 BC61 段(a)所述合格條件可減少因金融工具所採衡量屬性不同而產生之某些異常，故理事會仍保留該項條件。特別是該項條件可消除對自然抵銷之公允價值暴險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需求。該項條件亦可避免下述混合衡量模式所產生之問題：某些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而相關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本計畫之某一獨立階段係考量避險會計，且該階段將更適切地考量公允價值選項。理事會亦提及，特定產業認為於其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計畫完成前（如保險合約）減少此類異常係相當重要。理事會決定延後考量第 BC61 段(a)所述合格條件之變動，而將其併入未來避險會計草案之一部分。

BC64 幾乎所有草案回應者均支持下述建議：於此類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時保留公允價值選項。雖然部分回應者較為支持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項，但該等回應者亦瞭解過去已有許多人反對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項，因而不宜於此時推動。

公允價值類別與攤銷後成本類別間之重分類

- BC65 草案建議禁止金融資產於攤銷後成本類別與公允價值類別間重分類。理事會所建議內容之基本理由如下：
- (a) 要求（或允許）重分類並無法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易於瞭解財務報表所提供之金融工具資訊。
 - (b) 要求（或允許）重分類將增加複雜度，其原因為需要詳細指引規定要求（或允許）重分類之時點及重分類金融工具之後續處理。
 - (c) 分類係以企業之業務模式為基礎，且預期該業務模式不會改變，故無重分類之必要。
- BC66 某些使用者之回應意見質疑重分類資訊之有用性，並擔憂所適用規定之一致性及嚴謹程度。部分使用者亦擔心可能出現投機性之重分類。
- BC67 惟幾乎所有回應者（包括大多數使用者）均主張，禁止重分類與以企業如何管理金融資產為基礎之分類方法並不一致。回應者指出，就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為基礎之方法而言，重分類可提供有用、攸關且可比之資訊予使用者，其原因為重分類可確保財務報表忠實表達報導日之金融資產管理方式。特別是大多數使用者提及，就觀念上而言，當分類不再反映假設新取得該工具所應有之分類時，即不應該禁止重分類。若禁止重分類，所報導之資訊將無法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 BC68 理事會同意前述論點，並決定不禁止重分類。理事會提及禁止重分類將降低採相同方法管理類似工具間之可比性。
- BC69 某些回應者主張應允許（而非要求）重分類，但並未說明其理由。惟理事會指出，允許重分類將降低不同企業間及單一企業所擁有工具間之可比性，且使企業可藉由選擇未來損益之認列時點而管理損益。因此，理事會決議要求於企業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必須作重分類。
- BC70 理事會指出，正如許多回應者所述，此類業務模式之變動非常不頻繁、具有重大性及可驗證性，且係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根據外部或內部變動決定。
- BC71 理事會考量下述論點：當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於該資產存續期間內將依其原始合約條款改變（或可能改變）時，亦應允許或要求重分類。惟理事會指出，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原始認列時即為已知，此與業務模式改變並不相同。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分類金融資產，係以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條款為基礎。因此，理事會決議不允許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重分類。

- BC72 理事會考量重分類應如何作會計處理。幾乎所有回應者均認為重分類應推延處理並配合完整之揭露。理事會推論，若分類及重分類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為基礎，則分類應持續反映報導日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追溯適用重分類則無法反映過去之報導日如何管理金融資產。
- BC73 理事會亦考量重分類應於何日生效。某些回應者認為一旦企業對相關工具之業務模式改變，應立即將重分類反映於企業財務報表中；否則將與重分類之目的（即反映管理工具之方式）相互矛盾。惟理事會決議重分類應自次一報導期間之開始日起生效。理事會認為應避免企業以達成某種會計結果為目的而選擇重分類日。理事會亦指出企業業務模式之改變係一重大且具可驗證性之事件；故企業於發生業務模式改變之報導期間所屬財務報表中最可能將揭露此類事件。
- BC74 理事會亦曾考量下列方法，但不予採納之：
- (a) 揭露法：量化揭露與質性揭露（非指重分類）可用於處理某分類不再反映若假設該工具係新取得者所應有分類之情況。惟理事會認為揭露並非認列之適當替代方案。
 - (b) 單向重分類：僅規定應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衡量者，意即禁止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方法之支持者指出，此類方法可能將濫用重分類規定之情況降到最少，且可使更多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但理事會認為，要求單向重分類但不要求另一方向之重分類缺乏觀念上之理由。

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某些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及某些與該等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例外

- BC75 理事會認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不適用於權益投資，其原因為此類金融資產不具有合約現金流量，故無合約現金流量可供攤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包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某些與該等投資連結之衍生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例外。該等權益投資應以成本扣除減損（若有減損）衡量。減損損失係按下述金額間之差異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
- BC76 草案建議所有權益工具投資（及與該等投資連結之衍生工具）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理由如下：
- (a) 對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之投資而言，公允價值可提供最攸關之資訊。成本即使有提供資訊，其提供之資訊極少具有對該工具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金額及不確定性之預測價值。在許多情況下，公允價值將與歷史成本有重大

差異（特別是根據該項例外而以成本衡量之衍生工具）。

- (b) 為確保例外之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帳金額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應監督以成本衡量之工具是否減損。計算減損損失與決定公允價值類似（即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並與帳面金額比較）。
- (c) 刪除該項例外可降低複雜度，其原因為金融資產之分類模式不會包括第三種衡量屬性，且不須規定額外減損方法。雖然經常性決定公允價值可能提高複雜度，但該複雜度將與所有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均有一共通衡量屬性之事實相互抵銷（至少部分抵銷）；故將刪除減損規定。

BC77 許多回應者認同成本無法提供與權益工具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有用資訊，且於觀念上應以現時衡量屬性（如公允價值）衡量此類權益工具。於前述回應者中，有些人基本上同意刪除該項例外，但建議揭露應包含關於衡量不確定性之資訊。

BC78 但許多回應者（主要為非金融企業之編製者及部分查核人員）基於公允價值衡量之可靠性與可用性及經常性決定公允價值所涉及之成本與困難，而不贊同刪除現時之按成本衡量例外之建議。前述回應者較傾向維持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類似之按成本衡量例外。部分回應者提及因建議內容將增加衡量之複雜度，因而無法降低複雜度。此外，某些回應者認為於長期持有金融資產之情況下，成本即可提供有用資訊。

BC79 理事會考量前述論點如下：

(a) 公允價值衡量之可靠性及可用性

回應者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含有按成本衡量例外之原因，係特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缺乏可靠性，並強調該基本理由依然成立。該等回應者認為，在缺乏可得之可靠資訊之情況下，公允價值衡量均需要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或可能無法衡量。該等回應者亦認為規定此類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將損害可比性。惟前述回應者係單獨考量該等工具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問題。理事會認為資訊之有用性應就「架構」之所有四項品質特性評估：可靠性、可瞭解性、攸關性及可比性。因此，成本係一可靠（且客觀）之金額，但即使具有攸關性，僅具有極少之攸關性。理事會認為若採用適當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則以公允價值衡量所有權益工具（包括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按成本衡量例外者）符合「架構」中資訊須為可靠之條件。理事會提及公允價值衡量之計畫將對如何符合該目的提供指引。

(b) 經常性決定公允價值所涉及之成本與困難

許多回應者（特別是新興經濟體之回應者）提及於取得評價所需資訊時遭遇困難。其他回應者則表示其必然大幅仰賴外部專家並支付重大成本。許多回應者質疑經常性決定公允價值之規定所涉及之重大成本及投入，是否無法由公允價值可用性所產生之增額利益抵銷。理事會從公允價值衡量所需評價方法與評價專業技術以及取得資訊之能力等三方面考量規定此類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所需之成本。理事會提及權益投資之評價方法已發展完善，且與其他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許多複雜衍生商品）之評價方法相較，通常極不複雜。雖然某些回應者擔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較小型企業可能並未具備可輕易決定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內部系統或專業技術，但理事會指出基本股東權利通常可使企業有權取得執行評價所需之資訊。理事會瞭解在某些情況下，決定公允價值之成本超過公允價值衡量所帶來之效益。理事會特別提及，某些轄區之企業持有許多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該等權益工具現行採用成本例外衡量，且單一投資之價值偏低。但理事會決議若個別投資或投資總額係屬重大，因該等投資影響企業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故公允價值之增額效益通常超過額外成本。

- BC80 理事會指出成本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代表公允價值，並決議提供該等情況之額外應用指引以減輕回應者提出之某些擔憂。但理事會亦提及該等情況不可適用於特定企業（如金融機構及投資基金）所持有之權益投資。
- BC81 理事會考量是否應於公允價值衡量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對權益工具提供簡化之衡量方法。理事會亦討論可能之簡化衡量方法，包括管理階層對可接受之工具買賣價格之最佳估計，或所擁有淨資產份額之變動。但理事會決議，簡化之衡量方法將增加分類方法之複雜度，並將降低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有用性。該等缺陷無法與因財務報表編製者之成本減少所產生之效益相互抵銷。

利益及損失

權益工具投資

- BC8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允許企業選擇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值變動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決定後不得更改。『權益工具』一詞定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理事會指出，可賣回工具（或使企業有義務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淨資產交付予他方之工具）在特殊情況下係分類為權益。但理事會指出此類工具並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
- BC83 理事會認為公允價值可提供最有用之權益投資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但理事會論及將某些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損益表達為損益可能無法顯示企業之績效，特別是當企業係為了非合約利益（而非主要為了該投資之增值）而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時。例如要求企業於特定國家出售商品時須持有該等投資之規定。

- BC84 理事會亦提及就企業評價而言，財務報表使用者通常會區分非以產生投資報酬為目的而持有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與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因此，理事會認為將某些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單獨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可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其原因為此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輕易辨認相關公允價值變動並據以評價。
- BC85 幾乎所有草案回應者均支持將特定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前述回應者贊同企業於辨認該等權益工具後不得更改。但某些使用者並不支持草案之建議。
- BC86 意見函所提出之顧慮如下：
- (a) 股利：草案建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其股利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幾乎所有回應者均反對此項建議。回應者認為股利係收益的一部分，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表達於損益中，並指出此類權益投資有時係以債務工具融資，而該等債務工具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中。因此，將股利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產生『配比不當』。某些已掛牌上市之投資基金認為，若未將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中，其財務報表對其投資者而言毫無意義。理事會同意該等論點。理事會指出，因股利可代表投資之退回而非代表投資報酬，故仍可能存有結構化之機會。因此，理事會決定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不得認列於損益中。但理事會認為，因有能力控制或重大影響該投資股利政策之企業並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處理其投資，故前述結構化之機會較為有限。此外，理事會決定要求下述揭露：可讓使用者易於比較認列於損益中之股利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之揭露。
- (b) 再循環：許多回應者（包括許多使用者）不支持禁止將公允價值變動後續轉列（『再循環』）至損益（於權益工具投資除列時）之建議。前述回應者贊成維持已實現損益與未實現損益間區別之方法，並認為企業之績效應包括所有已實現損益。但理事會決議該等投資之利益或損失應僅認列一次；因此，將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而後續轉列至損益之作法並不適當。此外理事會指出，利益及損失再循環至損益將創造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備供出售類別類似之項目，且將產生權益工具減損評估之規定，而此等減損規定業已引發應用上之問題。此情況無法顯著改善金融資產之財務報導，亦無法降低其複雜度。因此，理事會決定禁止於權益工具除列時將利益及損失再循環至損益。
- (c) 例外之範圍：部分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明訂一項原則以定義應適用該項例外之權益工具。但前述回應者並未說明該項原則應有之內容。理事會曾考量制定一項原則以辨認公允價值變動應表達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權益投資，其包含基於權益工具是否代表『策略性投資』作成區分。但理事會決

議，制定一項清楚且健全之原則以辨認其差異程度足以佐證不同表達規定之投資，係十分艱難且可能無法達成。理事會考量是否可採用表列多項指標以支持該項原則，但決議此類表列必然將成為規則基礎，且不夠詳盡而無法處理所有可能狀況及因素。此外，理事會指出此一方法將衍生應用上之複雜性，且未必能提高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有用性。

- (d) 該項例外不可取消：有少數回應者認為若企業開始或停止以交易目的持有投資時，應可將權益工具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類別，或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類別。但理事會決議該選項於決定後必須不得更改，以使其應用帶有相關罰則。理事會亦提及指定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選項亦為決定後不得更改。

BC87 企業可能於權益內轉列累計利益或損失。有鑑於某些轄區對權益組成部分有特殊限制，理事會決定不提供與此類轉列有關之具體規定。

BC8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以要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額外揭露。理事會認為該等揭露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與以該方法表達之工具及其表達之影響有關之有用資訊。

BC89 理事會提及，允許企業將部分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選項係整體分類與衡量方法之例外，且將增加複雜度。但理事會認為該選項決定後不得更改與額外揭露之規定，將可處理許多相關憂慮。

生效日

BC90 理事會了解許多國家需要時間翻譯，亦需要時間將強制性規定納入法律中。此外，企業亦需要時間施行新準則。理事會通常將生效日設定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後6個月至8個月間。但理事會已採用分階段法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故此作法並不可行。

BC91 回應者在對草案之意見中強烈要求：

- (a) 若理事會允許於同一時點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之所有階段，將對編製者極有助益。
- (b) 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與未來對保險合約會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密切配合，將對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極有助益。大多數保險人之資產均為金融資產，且其大多數負債為保險負債或金融負債。因此，若保險人於適用保險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可能於短期內面臨兩次重大改變。這對使用者與編製者而言均會引起混亂。
- (c) 因許多國家將於未來數年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若理事會未要求該等國

家於短期內作成兩次變動，將對該等國家之企業極有助益。

- BC92 理事會考量該等因素，決議應規定企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理事會認為此一日期將可使企業同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取代計畫所有階段之指引。
- BC93 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取代計畫之減損階段導致生效日必須延後，或保險合約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訂之強制生效日晚於 2013 年，理事會將考慮延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生效日，以避免保險人必須於短期內面臨兩次改變。
- BC94 理事會決定允許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使企業可適用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新規定。此項規定使企業可於 2009 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亦符合分階段法之下述目的：於 2009 年底完成對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改善。
- BC95 過渡規定對某些企業之影響將很顯著，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與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間之可比性較低。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包括關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額外揭露。

過渡規定

- BC96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說明，追溯適用所表達之所有期間資訊均具有可比性，故可產生對使用者而言最有用之資訊。因此，草案建議採用追溯適用，但對特殊情況則有一些過渡規定之放寬。理事會已考量將草案建議內容完全追溯適用之困難及相關成本。
- BC97 大多數回應者原則上均同意追溯適用之規定，但許多回應者質疑該方法之實務可行性。特別是許多回應者提及，為使此類過渡規定於實務上可行所須之大範圍追溯適用例外，將顯著減少（且可能完全消除）使用者因重編比較資訊之規定而可能獲得之效益。
- BC98 理事會考量是否要求推延適用，但認為此類方法無法提供可比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理事會另提及，任何要求重設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之過渡方法（如推延適用），均會降低利息收益資訊之有用性。
- BC99 理事會決議要求追溯適用，但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以處理可能因追溯適用而產生之特定難題。理事會亦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訂有若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所須適用之過渡規定，且禁止對以前期間採用新會計政策時採用後見之明。

過渡規定之放寬

實務上不可行之例外

- BC100 理事會瞭解在某些情況下要求企業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效利息法或減損規定，可能於實務上不可行。前述程序極為繁重，尤其是對於下列企業而言：擁有大量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過去以公允價值衡量，但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方法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一些損失事件及迴轉可能於資產原始認列日至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適用日間發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適用減損規定若於實務上不可行或須使用後見之明，則企業於決定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是否已減損時，應採用過去已決定之公允價值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亦規定，在此情況下應以新規定首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金融資產之新攤銷後成本帳面金額。理事會駁回了應允許（而非規定）企業以首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作為攤銷後成本之建議，其原因為此舉將損害可比性，且須對應於何種情況下允許此類選項作出重大指引。
- BC101 理事會指出，對於過去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6段(c)及第66段之規定處理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或以此類投資為標的之衍生工具），企業過去並未決定其公允價值。此外，企業並未擁有追溯決定公允價值所須之資訊，除非其使用後見之明。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此類工具應以首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合約

- BC102 企業過去可能並未決定混合合約整體之公允價值。此外，企業並未擁有追溯決定公允價值所須之資訊，除非其使用後見之明。但企業過去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揭露規定，而須以公允價值分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比較期間應以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作為整體混合合約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BC103 草案之建議將導致許多過去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別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將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某些回應者要求『對既有合約持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處理。理事會指出，此類要求多與具金融負債主契約之混合合約建議處理方式有關，而此類合約並未納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理事會決議不允許下述選項：將過去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拆分之具金融主契約之既有混合合約持續採用其會計處理，並視為會計政策之選擇；其原因為此選項將損害可比性，且部分此類合約可能仍有重大之剩餘存續期間。

評估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目的

- BC10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企業應以首次適用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其業務模式之目的是否為管理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理事會認為，若要以工具首次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認列條件時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將很困難且可能無法達成。

評估是否符合公允價值選項之要件

BC105 理事會決定，企業應以首次適用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是否符合指定公允價值選項之合格條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變某些金融資產之分類，包括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之三項合格條件中之兩項條件。因此，理事會認為企業應於過渡時，重新考量對是否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原始評估。

比較資訊

BC106 如上所述，許多回應者擔心全面性追溯適用中無可避免之例外將導致不完整之重編資訊。該等回應者建議一項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及 2005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所採用方法類似之方法，該方法刪除了提供比較資訊之規定。部分回應者認為此類方法可處理下述擔憂：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僅規定 1 年之比較資訊，但許多轄區之法令或管制架構要求表達更多比較期間。在此等情況下，對希望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而言，比較資訊之重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

BC107 理事會認為，免除重編比較資訊之規定可在觀念上較適當之完全追溯適用法（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述）與於短時間內採用新分類模型之實務可行性兩者間取得平衡。因此，理事會決議允許（但非要求）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報導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對比較期間進行重編。但該等考量較不適用於非於短時間內適用之企業。因此，企業若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必須重編比較資訊。

首次適用日

BC108 草案說明首次適用日係企業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日。許多回應者質疑首次適用日可否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日（或更早）至強制生效日間之任一天，此將導致可比性受損害之期間很長。理事會同意自由選擇將損害可比性，但指出其意圖使企業可於 2009 年或 2010 年之財務報表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首次適用日應為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但對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報導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則提供此規定之放寬。

避險會計

BC109 理事會決定不延續草案所建議之避險會計特殊過渡規定，其原因為該等規定並非必要。

過渡揭露

- BC110 草案建議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所須之揭露。但許多人指出此等揭露對於所有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非僅對提早適用者）而言均屬有用。理事會指出，作成過渡之必要分錄並於未來處理該等金融資產之企業，可輕易取得作成該等揭露所須之資訊。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企業均須於過渡時提供額外揭露。
- BC111 理事會拒絕意見函所提之下述建議：企業應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類似之揭露，以說明對本號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處理。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揭露係與首次採用有關，而非與會計政策變動有關。與會計政策變動有關之揭露係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未來階段之過渡規定

- BC112 理事會並不打算對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要求其亦須提前適用未來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而產生之規定。但為了減少可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數目，理事會意圖規定企業僅於亦適用先前已發布之規定時，始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未來增訂。

保險之過渡議題

- BC113 理事會指出，若保險人於適用保險合約準則之第二階段（『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前即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可能面臨特殊問題。許多保險人為了避免損益之配比不當，而將許多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若保險人於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前即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可能決定將許多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假設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相關條件）。當該等保險人後續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時，可能希望將前述資產自攤銷後成本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此作法通常不可行。因此，該等保險人可能須於中介期間將前述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於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時持續將該等資產分類為採用攤銷後成本。任一選擇均可能導致會計配比不當。
- BC114 理事會考量是否可藉由於保險人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前為其保留備供出售類別，以減少該等配比不當。但若理事會採行此方法，則須對適用該方法之企業及工具作詳細且武斷之描述。理事會決議允許繼續使用該類別並無法提供更多有用之資訊予使用者。
- BC115 理事會亦考量於制定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時，是否提供保險人可於首次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時重分類部分或所有金融資產之選項。此選項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第45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第D4

段之選項類似。理事會將此類選項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理由，可能於第二階段中亦同等有效。

參與合約之影子會計

- BC116 某些保險人擔心若用於支應參與保險負債之資產包含權益投資，且保險人選擇將該等投資之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會計配比不當。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30 段並未對此類情況下如何採用『影子會計』提供明確之授權，故將產生會計配比不當。
- BC117 理事會瞭解此類會計配比不當實非其所願。但理事會因下列理由而未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30 段：
- (a) 此類會計配比不當僅於保險人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時產生。
 - (b) 如第 BC84 段所述，理事會新創可將權益投資之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選項，其意圖係針對具下述特性之權益投資提供不同表達方式：將其公允價值損益表達為損益可能無法顯示企業績效，特別是當企業係因非合約效益（而非主要為了產生該投資之增值）而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時。理事會並不意圖對任何其他情況之投資（包括企業意圖長期持有之權益投資）提供替代方案。理事會認為，若保險人持有投資之主要目的係為了保險人本身與其保單持有人之利益，將其增值實現為利潤，則最能清楚表達該等價值變動之方式為於損益中表達。

草案以來之主要變動彙總

- BC118 草案以來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於此階段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僅處理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而非草案所建議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分類金融資產，應以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目的與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為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指出應先考量企業之業務模式，而僅業務模式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金融資產應再考量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說明為確認攤銷後成本可提供有用資訊，該兩項分類條件均屬必要。
 - (c) 對於如何適用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必要條件，已增加額外應用指引。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對於影響信用風險集中之合約連結工具投資，應採用『看透』法。草案原建議之內容為，僅最高層級之分級證券可能

具有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選擇公允價值選項外，於次級市場購入之金融資產若係按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管理，且該金融資產僅含完全代表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則應以攤銷後成本認列，即使此類資產係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折價取得時亦同。
- (f)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當企業選擇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時，其股利應認列於損益中。草案原建議將該等股利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g)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企業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應作攤銷後成本類別與公允價值類別間之重分類。草案原建議禁止重分類。
- (h)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針對於2012年1月1日前之報導期間適用該準則之企業，提供重編比較資訊之過渡規定之放寬。
- (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企業均須於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作額外揭露。

成本效益之考量

- BC119 財務報表之目的係提供與企業之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有關之資訊，且該等資訊可協助許多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為了達成該項目的，理事會致力於確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重大需求，且所產生資訊之整體效益足以證明為提供該等資訊所耗費之成本係屬合理。雖然執行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成本可能並非平均分擔，但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自財務報導之改善中受惠，進而增進資本市場與信用市場之功能，並促進經濟資源之有效分攤。
- BC120 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必定是主觀的。理事會於作成判斷時已考量下列事項：
- (a) 財務報表編製者發生之成本；
 - (b) 財務報表使用者於資訊不可得時發生之成本；
 - (c) 相較於使用者產生替代資訊所須之成本，編製者於產生資訊時具備之比較優勢；
 - (d) 因改善後之財務報導而作成較佳經濟決策之效益；及
 - (e) 使用者、編製者與其他人士之過渡成本。
- BC1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目的係表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評估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但理事會亦考量施行與持續適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成本。理事會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執行了廣泛之對外程序以諮詢使用者、編製者、查核人員、主管機關及其他人士。該等作業協助理事會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相關成本及效益。

BC1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可藉由下列方式，改善使用者瞭解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能力：

- (a) 減少分類之類別數量。所有金融資產後續均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將按整體進行分類與衡量，故可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複雜規則基礎規定。
- (b) 以單一減損方法適用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許多成員批評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多樣之減損方法。
- (c) 提供金融資產為何以特定方式衡量之明確基本理由，該特定方式使衡量屬性與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密切配合。

BC12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採用與持續適用均有其成本。該等成本取決於企業所持有金融工具之數量與複雜度，以及企業營運所處之產業及轄區。然而，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約當規定相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較不複雜且較未採用規則基礎，故該等成本應可最小化。因此，理事會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效益超過其成本。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附錄包含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必要修正，以確保與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修正一致。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09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中。



反對意見

James J Leisenring 之反對意見

- DO1 Leisenring 先生支持為降低金融工具會計複雜度所投注之努力。就此而言，Leisenring 先生支持要求所有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Leisenring 先生認為就改善財務報導而言，不採用此方法缺乏足以令人信服之理由。此法確實可使可比性最大化並使複雜度最小化。
- DO2 此法可最大化可比性之原因在於，單一企業內與不同企業間之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單一屬性衡量。衡量或表達均不會因反映武斷之區分或管理階層之行為或意圖而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及行為，此將重大削弱可比性。
- DO3 若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則可極大幅度地降低會計之複雜度。Leisenring 先生所支持之方法至少提供下列簡化：
- (a) 不需要減損模式。
 - (b) 不需要特定工具於何時必須或得以特定屬性衡量之基準。
 - (c) 不需要拆分嵌入式衍生工具或辨認金融衍生工具。
 - (d) 消除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需求。
 - (e) 消除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衍生工具與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衍生工具間在衡量方面之分歧。
 - (f) 使藉由結構化交易以達成特殊會計結果之誘因最小化。
 - (g) 不需要以公允價值選項消除會計配比不當。
 - (h) 可對為金融工具制定一全面性除列準則（混合屬性模式下並不存在）提供較佳基礎。
- DO4 Leisenring 先生認同愈多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將增加衡量之複雜度，但此項增加與其可達成之複雜度降低相較實為微不足道。各界對於衍生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並無反對意見。該等工具引發最困難之衡量議題，而現金工具之問題較少。確實有某些人建議減損模式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現金工具之信用損失組成部分。若對減損之結論為預期損失法，則可使因現以攤銷後成本記錄之工具改採公允價值而增加之公允價值衡量複雜度最小化。
- DO5 Leisenring 先生承認將所有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衍生拆分公允價值變

動之表達議題。但 Leisenring 先生不認為該等議題無法克服。

- DO6 投資者已屢次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中可提供最有用之資訊。對於金融工具會計之共通改善方案確有全球性之需求。對於理事會將不會利用此次機會與其他準則制定者研商實質變動，而僅是作成細微改變（其仍未解決所有已對混合屬性模式表達之合理擔憂），投資者感到十分失望。
- DO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確實降低部分複雜度，但該等降低微不足道。雖然部分衡量類別已被刪除，但又增加了其他類別。Leisenring 先生認為就總體而言其並未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DO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基礎係區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Leisenring 先生擔心該項決策所須之兩項條件均難以執行。第 BC56 段批評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係基於所表列之多項釋例。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基本分類模式係基於第 B4.4、B4.13 及 B4.14 段表列之多項釋例。該等釋例確實有其助益，但無法全面性說明該等議題，而將導致於適用攤銷後成本類別之兩項條件時產生問題。
- DO9 Leisenring 先生亦認為該兩項條件無法一致適用。當企業業務模式之目的係持有資產以收取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時，並未要求企業必須確實據以執行。在對合約連結工具投資（分級證券）所適用之指引中，亦忽略該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在該情況下忽略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而要求看透發行企業之資產與負債組成。『看透』之規定亦可能較為複雜，且 Leisenring 先生認為該規定可能不易執行。Leisenring 先生亦反對刪除將嵌入於現金工具之衍生工具予以分離之規定，其反對之原因主要係因擔心符合攤銷後成本所須之兩項要件將無法執行。由於企業在預期現金工具可能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時，會有誘因將衍生工具嵌入該現金工具，故對前述兩項條件將產生莫大壓力。衍生工具不論為嵌入式或單獨存在，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拆分規定可達成此種會計結果。假使 Leisenring 先生確信攤銷後成本條件之適用能符合預期，則因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均將整體以公允價值衡量，Leisenring 先生就不會有前述擔憂。
- DO10 Leisenring 先生擔心在此次危機下，以公允價值衡量下出現一些最重大損失之工具，將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此項結論並未對現時環境作出回應。此方法亦允許具活絡交易之債務工具（包括中央政府公債）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結果讓人難以接受，且損及所報導資訊對投資者之有用性。
- DO11 「架構」要求理事會於作成決策時應保持中立性，且應致力於產出具中立性之資訊以最大化財務資訊之有用性。就此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是失敗的，因為其所產出之資訊係基於自由選擇、管理階層之意圖及管理階層之行為。以此方式報導將無法產出具中立性之資訊，且將損害財務報導之有用性。

- DO12 理事會於第 BC27 段中強調，以業務模式為基礎之會計並非自由選擇，但從未解釋業務模式之選擇並非管理階層選擇之原因。交易帳戶之存在、公允價值選項及業務模式之目的均為自由選擇。
- DO13 將選定之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再衡量結果報導於損益以外之類別，亦為自由選擇。理事會認為將公允價值變動報導為損益可能無法反映企業之營運績效。Leisenring 先生可以接受某些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損益之外）之會計處理。但此項會計處理不應為自由選擇，且應對在所定義情況下該表達方式為何較佳之原因加以闡明。此外，於出售此類證券時，其已實現損益均不『再循環』至損益。此項結論與理事會之下列結論並不一致：此類工具所收取之股利應報導為損益。該等股利將代表投資報酬，或代表該工具價值變動之『再循環』。
- DO14 Leisenring 先生認為就制定會計準則而言業務模式極少是攸關的。若要達成財務資訊之可比性，相同之交易、權利及義務應以相同方式處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結果忽略了對財務資訊可比性之任何考量。
- DO15 信用危機已證實金融工具會計之徹底改變實為眾望所歸。但許多人士表示，雖然其認同 Leisenring 先生所建議之方法較佳且屬重大改善，但全球尚未準備好接受此一改變。對 Leisenring 先生而言，使最佳方案可被接受而需存在之因素為何並不明確。Leisenring 先生認為，相較於現時情況，實在很難再想像出能使跟本的變更與改善更具說服力之情況。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無可避免地將於很長期間內保留混合屬性模式及其所導致之複雜性。
- DO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目的，係提供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會計準則趨同之基礎。Leisenring 先生擔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未提供此一基礎。因此，允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早適用並不恰當。為達成趨同之目的，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出重大改變實為在所難免。因此，提早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導致於達成趨同時須作其他耗費成本之會計變更。由於強制生效日延後，故允許提早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不恰當，其原因為將於多年內允許缺乏會計可比性。
- DO17 Leisenring 先生可接受下列作法：若因意圖提供有用資訊予投資者以外之理由，而使其方法於政治上難以達成時，可制定具可執行之替代方案。該替代方法可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創始者所保留之原始產生放款、應收帳款及應付款除外。若某些衍生工具係嵌入於以攤銷後成本處理之工具中，則該衍生工具應予以分離並按公允價值處理，或將整體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兩種方法均可接受。

Patricia McConnell 之反對意見

- DO18 McConnell 小姐認為公允價值是金融資產最攸關且最有用之衡量屬性。但她瞭解到許多投資者較傾向不以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資產。該等投資者認為，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均可對特定情況下之特定種類金融資產提供有用資訊。因此，為達到制定高品質之全球性會計準則以符合所有投資者利益之目的，McConnell 小姐認為不應有任一衡量屬性優先於其他屬性。因此，訂定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原則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規定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揭露充足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採用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分別決定損益及財務狀況。例如，金融資產若採用公允價值以外之衡量屬性，其公允價值資訊仍應清楚呈現於財務狀況表中。如理事會之結論基礎第 BC16 至 BC18 段所述，理事會並未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採用此類揭露。
- DO19 如第 BC8 段所述，理事會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目的係減少金融工具分類之類別數量。但 McConnell 小姐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未達成此項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允許或要求下列類別：(1)攤銷後成本，(2)對於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但攤銷後成本會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之金融資產，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項，(3)對於不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債務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4)對於交易性證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5)對於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權益證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及(6)對於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權益證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McConnell 小姐不認為前述六種類別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六種類別而言係一重大改善；前述類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類別將妨礙投資者瞭解此項財務報導之既存複雜部分。
- DO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制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兩項條件：(1)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方法（『業務模式』）及(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就表面上而言，前述規定看似改善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條件（基於管理階層對交易、持有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或持有至可預見未來之意圖）。但 McConnell 小姐發現，其難以認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企業業務模式之目的為基礎之條件與管理階層之意圖間存有重大差異。McConnell 小姐認為業務模式之選擇係管理階層之選擇，實與設立交易帳戶，對債務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選項，或對權益工具採用將利益及損失報導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選項等選擇相同。理事會於第 BC27 及 BC28 段中說明，以企業業務模式為基礎選擇衡量方法並非自由選擇。McConnell 小姐認為此說法難以使人信服。
- DO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允許企業對於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選擇將其價值變動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且決定後不得更改。McConnell 小姐可以接受某些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損益之外）之會計處理。但該項處理不應為自由選擇，而應制定該項表達之條件。此外，理事會決定於出售此類證券時，其已實現損益均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此項結論與理事會之下列決議並不一致：此類投資所收取之股利應報導為損益。該等股利將代表投資報酬，或

代表該工具價值變動之『重分類』。

- DO22 此外，McConnell 小姐認為『看透』合約連結投資（分級證券）之指引，係對適用攤銷後成本所須條件之一（即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例外。在該等情況下忽視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反之，企業須『看透』標的工具群組，並評估該等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及該等工具之相對信用風險（相對於直接投資標的工具）。McConnell 小姐認為此項條款增加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複雜度，且降低金融資產報導之有用性。再者，因企業僅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須採用『看透』法，故忽略了相關信用暴險於結構型投資工具存續期間內之後續變動。因此，McConnell 小姐認為具高度波動性之投資（如擁有次級房貸之投資）可能按攤銷後成本報導。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本附錄包含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必要修正，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修正一致。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09年發布時所隨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